

贵州省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病种及待遇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病种名称	复审时间	职工		居民		有关要求
			年支付限额	支付比例	年支付限额	支付比例	
1	血友病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——	——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各统筹地区现行政策执行。
2	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3	系统性红斑狼疮	免于复审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4	再生障碍性贫血	两年复审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5	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	五年复审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6	耐多药肺结核	一年复审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
序号	病种名称	复审时间	职工		居民		有关要求
			年支付限额	支付比例	年支付限额	支付比例	
7	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	一年复审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按照统筹地区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8	强直性脊柱炎	免于复审	20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15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9	类风湿性关节炎	三年复审	20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15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10	噬血细胞综合征	一年复审	25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20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11	肺间质病抗纤维化治疗	免于复审	50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45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
12	神经系统良性肿瘤放化疗	一年复审	60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50000	按照统筹地区同级住院待遇标准	仅支付参保患者放化疗费用。